

法鼓文理學院語言與翻譯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語言與翻譯之教學、研究與實務，特設「語言與翻譯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展語言與翻譯之教學，規劃相關語言學習與翻譯課程。
 - （二）從事語言與翻譯之學術研究。
 - （三）接受委託執行相關之翻譯計畫與業務。
 - （四）出版翻譯著作與相關之學術成果。
 - （五）提供學生語言學習多元管道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語言學習與翻譯之工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。中心得聘專任研究人員、助理若干名，暨視實務需要，得分組辦事。
- 四、本中心為促進語言學習與翻譯學術及相關業務之發展，應設規劃委員會，置委員 5-7 名。委員會由中心主任（當然委員）、學系與學群主管或其推薦之教師各一名、其餘委員（副校長提名校外學者專家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）組成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經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
前項委員會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為主席。
- 五、規劃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唯校外委員得補助其出席會議之交通費。
- 六、規劃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、審訂語言學習與翻譯相關課程。
 - （二）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（三）制定本中心運作方針。
 - （四）其他重大之決策事項。
- 七、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之行政經費、設備暨年度計畫所需之業務經費，核實編列預算，由學校提供。
 - （二）執行本中心接受委託之計畫。

(三) 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補助。

(四) 其他業務所得。

八、 本中心之運作，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，經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中心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：

(一) 年度翻譯研究計畫（含學術研究與委託翻譯計畫）。

(二) 學術活動（含演講、工作坊、研討會）。

(三) 語言與翻譯中心網頁之建立與維護。

(四) 語言學習與翻譯研究等教學資料之收集與分析。

(五) 其他語言學習與翻譯研究等相關教學業務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